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公采发〔2022〕16号

关于落实省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为落实好《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6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一）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预留份额。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体系复杂、

规模较大、中小企业无法承担的项目，采购单位应通过合理划分采购包、允许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把安装、运维、维修等后续服务交给中小企业承担。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要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审核，督促采购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同时在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明确具体预留方式。

（二）提升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要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审核，督促采购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在采购文件及公告中明确具体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在组织评审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落实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措施。小微企业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或采购包，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各级交易（采购）中心在组织评标评审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二、降低市场主体交易采购成本

（四）深入推进电子保函（保单）服务。扩大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服务能力，在已有的 12 家银行入驻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再引进 6 家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入驻。继续实施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完善服务保障相关措施

（五）协议定点采购优选中小企业。对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中小企业加挂标识，并通过排序前置的方式，将中小企业在供应商库中优先展示，引导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

（六）完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交易评审规则。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调整完善评标标准，并将

修订后的示范文本嵌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对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要严格落实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清单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环境，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业务规范化、功能化、电子化、公开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和水平。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3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4日印